**关于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04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